

附表5：損害賠償計算（加計證券交易手續費）

日期	必翔公司購買必翔電能公司總股數(股) (A) (註1)	必翔公司實際購買必翔電能公司總金額(元) (B) (註1)	購買方式 (註1)	必翔電能公司106/3/27盤後重訊公告後，次一交易日(106/3/28)起10日每股平均成交均價(元) (C) (註2)	本院認定合理之購買總金額(元) 106年3月27日及3月28日為興櫃交易，合理購價併含證券交易手續費=A*C*1.001425(註3) 3月29日為場外交易，不加計證券交易手續費(D)	本院認定損害賠償數額(元)即原告勝訴部分 E=B-D	原告主張損害賠償金額(元) (註4)	原告敗訴之金額 (元)
106年3月27日	6,657,000	184,195,013	興櫃交易 (購買金額含證券交易手續費)	15.38	102,530,558	81,664,455	-	
106年3月28日	8,870,000	222,635,121	興櫃交易 (購買金額含證券交易手續費)	15.38	136,614,999	86,020,122	-	
106年3月29日	13,650,000	368,550,000	場外交易	15.38	209,937,000	158,613,000	-	
購買股數及金額合計	29,177,000	775,380,134			449,082,557	326,297,577	399,549,838	73,252,261

註1:股數、金額、購買方式資訊來源詳附表1。

註2:C欄資訊來源詳附表4-2。

註3:依系爭期間之證交法(105年12月7日發佈版)第85條第1項規定，證券經紀商受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其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之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另依系爭期間之證交所營業細則(106年2月14日發佈版本)第94條第2項規定，證券經紀商收取證券交易手續費得按客戶成交金額自行訂定費率標準，另得訂定折讓及每筆委託最低費用，並於實施前透過「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申報本公司備查。證券經紀商於手續費收取後，得按一定期間(月、週等)結算，如有應退還或折減款項，應撥入至原客戶交割帳戶，並於客戶對帳單月報表及向本公司申報之月計表中載明。證券經紀商所訂手續費率逾成交金額千分之一點四二五者，應於委託前採取適當方式通知，並留存紀錄。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於交割前通知。

目前台灣各主要券商網頁中(如元大證券)，所列出未折讓前之基準證券交易手續費即為千分之1.425。(元大網頁:台股現股買進與賣出皆需要支付手續費，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千分之1.425計算(電子交易另有折扣)，每筆手續費若不足20元，則最低以20元計收)。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15&C1=2021102007380647&C2=2021102008672547&ID=2021102008672547&Level=2>)

附表1中106年3月27日必翔公司購買必翔電能公司之證券交易手續費，即為當日購買總價款之千分之1.425，惟106年3月28日其購買必翔電能公司之證券手續費約為千分之0.425，享有手續費折讓。考量未經折讓之證券手續費收取基準一般係千分之1.425，且依此計算較有利於被告，故本院認定之必翔公司106年3月27日及106年3月28日於興櫃交易購買必翔電能公司之合理價格中所包含證券手續費仍統一以千分1.425計算。

註4:原告係以106/3/27~106/3/29必翔公司取得必翔電能公司股票之實際平均每股購買價格26.58元扣除106年3月31日起其10日平均每股價格12.886元(來源:原證51證交所出具之查核發現異常事項報告附件收盤價乙欄，非依櫃買中心揭示之興櫃成交均價計算而得)*總購買股數29,177,000股，計算損賠金額為399,549,838元。